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2023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2023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9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3.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8 日